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6 月，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2 万元，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5,502,000 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4675 号《关于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310,000 股，其中限售 1,31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海口海垦支行为该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5,504,059.84 元（其中 2018 年 1-6 月使用 3,147,605.6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 332.87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海口海垦支行
账号	21167001040003326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均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执行。制度中就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对公司未来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将起到良好的监管作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库存商品、支付推广费及日常运营支出等。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 550.2 万元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02,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56,454.24
四、2018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47,605.60
具体用途：1、采购库存商品	279,940.76

2、支付推广费	1,896,564.64
3、日常运营支出	971,100.2
五、2018年1-6月利息收入	2392.71
六、剩余募集资金	332.8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2018年1-6月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真实、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8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